

# 保险代理协议书(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保险代理协议书篇一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保险代理协议书篇二

### 邮政代理保险业务自查报告

为落实集团公司要求，确保我市邮政代理保险业务合规文件运行，根据县局指示我局开展了了一次自查活动，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 1、业务开办逐级授权，授权规范，并在上级授权规范内开展业务
- 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代理关系和法律责任不清楚等问题导致的各类风险隐患
- 3、代理保险人从业人员没有考取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4、网点取得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张贴在显要位置。与保险系统网店名称相符
- 5、营业厅按规定张贴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 6、当期销售的产品没有超过三家保险公司

- 9、不存在销售误导行为，能正确解释保险产品，明确告知客户退保条件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 10、网点日间业务及时上缴后督，并留存交接记录
- 11、摆放的资料合规，没有自行印制宣传资料
- 12、建立了客户投诉及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并做好记录
- 13、建立了客户台帐
- 14、填写的客户信息真实有效，
- 15、操作员密码定期修改，不使用他人工号办理业务，
- 16、系统操作员与网点实际人员相符，人员调整合规
- 17、网点单证账实相符，顺号使用，留存凭证量不超限
- 18、按规定进行单证的请领、交接，并留有相关记录
- 20、设立专门的业务台帐和财务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
- 21、不存在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的行为
- 22、不存在直接收取保险公司好处费和手续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 保险代理协议书篇三

委托方：\_\_\_\_\_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受托方：\_\_\_\_\_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协议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 第二条 代理范围

### （一）业务范围

-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  
协议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协议到期日前未达  
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 第四条代理费用

-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 2、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
-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协议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 （二）乙方的义务

-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_\_\_\_\_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3、保险费帐户：\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

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 2、甲、乙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协议解除。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险代理协议书篇四

甲方：湘潭市银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业务协议，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调动其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并负责制作办公标志牌一块，其制作费用作前期投入在代办费用中列支，在今后所发生的一切经营性费用由乙方自理（含办公、应酬、宣传等），甲方不负责一切费用支出。

二、乙方行政事务归宿甲方综合部代管，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纪律、场所卫生及安全规定。注意办公楼出门落锁，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所创收的费用，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转账到我公司的实际数，甲、乙按4：6比例分配按月结算。

四、有关业务问题，由乙方根据保险代理业务（补充）协议书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五、所有涉及保险业务的收支资金统归甲方财务管理，乙方不得超越或归避甲方办理保险业务，一经发现，取消办理资格。

六、乙方代办保费，每月20日前应及时交与甲方财务结账，当年保费12月23日前交甲方结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七、以上协议，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人（乙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2、（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 1

理甲方签订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一）见费出单业务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刷卡缴费：客户或乙方将保费划入甲方指定保费收入账户，甲方核心业务系统获取银联公司（或银行）返回的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生成打印有效保单。

2、支票缴费：甲方指定专人依据银行返回的保费到达甲方指

定保费收入账户书面通知（不得以客户或乙方进账回单为依据）在核心业务系统确认后，方可生成打印有效保单。

客户或乙方采取以网银、汇款等方式缴费的，也应符合以上要求。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当月手续费正规发票后15日之内（遇节假日顺延）将见费出单业务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4、甲方按实际所收见费出单业务保费通过所在分公司统一的手续费支付账户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5、乙方在此确认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代理权。

5、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规程办理代理业务。

8、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厦门地区专用，其他地区参照适用）乙方销售人员应当正确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要求投保人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投保单所列各项信息，并保证投保单上的签章是投保人亲笔签名确认的，严禁代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名。

《保险代理业务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保险代理协议书篇五

甲方（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凭借甲方具有的招标代理资质，承揽招标代理项目。

二、承包期限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乙方能严格履行该协议，且经营状况良好，则本协议承包期限到期时，乙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在告知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书。

三、承包区域范围业务承揽范围仅限漳浦及下属区县内的招标代理业务。

#### 四、承揽业务报酬

1、合作项目所有招标收入，包括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等，统一由甲方收取并入帐。并由甲方统一向客户开具服务业专用发票。甲方应按所承接招标代理业务薪酬总额的xx%向乙方支付承接业务报酬，税费由乙方承担。

2、报酬支付时间：甲方项目收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得款项（乙方凭相关票据予以报销领取）。

#### 五、甲方责任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承揽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予以全面监督、指导和控制。

2、按照国家和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招标过程相关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

3、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自行组成项目组，统一

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4、甲方负责承担标书和图纸印制费、评标费、各项会议会务费及差旅费等。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凭借甲方具有的各项招标代理资质，与建设单位承揽招标代理项目，配合签订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2、乙方负责协调与建设单位和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处理和解决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合法地在当地承揽业务。

3、乙方应严格遵守当地制定的招标业务操作规范。

4、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和解决其承揽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投诉。

5、乙方负责承担其承揽项目开发费用、公关费、业务招待费等。

6、乙方负责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费用）到甲方指定帐户。

##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并双方分成结算完毕时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其他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

签字：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